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66V43XZF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628号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海清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华海清科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海清科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海清科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海清科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26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6.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3,644,271,222.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54,365,956.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89,905,265.9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2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296,069.40
减：本报告期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30,966.55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4,979.51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5,276.64
加：本报告期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1,295.42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96,695.4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695.4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余额	72,000.00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详情见本专项报告二及三、（四）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6月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北京”）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271394878784	存续	活期存款	42,901.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12050180080009688120	存续	活期存款	42,034.52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2000100000000000003	销户	活期存款	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	305001201090076644	销户	活期存款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9550880238812800142	存续	活期存款	29,598.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638220957	存续	活期存款	10,160.2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122912514410802	销户	活期存款	0.00
小计				124,695.4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72,000.00
合计				196,695.40

注：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已结项，同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账号：12000100000000000003）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账号：305001201090076644）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时间分别为2023年04月06日、2023年04月12日。

2、鉴于华海清科北京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华海清科（北京）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账号：122912514410802）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

3、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7/8	2023/1/4	40,000.00	581.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7/8	2023/7/7	40,000.00	1,204.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0/10	2023/3/30	84,000.00	1,397.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0/14	2023/1/30	10,000.00	95.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9	2023/4/10	5,600.00	6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9	2023/4/11	5,400.00	19.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19	2023/7/19	12,000.00	184.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2/6	2023/5/8	10,000.00	82.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4/14	2023/7/17	11,000.00	93.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4/20	2023/6/29	80,000.00	444.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5/26	2023/8/28	10,000.00	83.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大额存单	2023/6/29	2023/12/29	40,000.00	360.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3	2023/9/28	40,000.00	249.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28	2023/10/30	20,000.00	116.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9/8	2023/12/11	20,000.00	110.7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6/27	2023/9/25	25,000.00	191.10
合计				453,000.00	5,276.6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7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20	2024/1/4	12,000.00	1.5%-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9	2024/1/9	40,000.00	1.5%-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2/15	2024/3/18	20,000.00	1.3%-2.55%
合计				72,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总额的比例为 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1,300.44 万元、超募资金 28,699.56 万元和自有资金 31,754.3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增资及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向华海清科北京增资 14,500 万元，剩余部分通过向其提供借款方式投入。公



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300.44万元投入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用于实施“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	35,000.00	13,937.42	237.86	21,300.44

2、募投项目“晶圆再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认为募投项目“晶圆再生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晶圆再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79.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之第五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晶圆再生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节约、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



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348,99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6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92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半导体装备 (化学机械抛光机) 产业化项目 (注 2)	不适用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00	13,937.42	-21,062.58	39.82	2022 年	215,404.05	是	否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857.26	17,776.31	-2,223.69	88.88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再生项目 (注 3)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7,963.72	14,020.49	-979.51	93.47	2023 年 7 月	4,191.91	是	否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	50,000.00	50,000.00	11,045.91	11,045.91	-38,954.09	22.09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4)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099.66	30,148.59	148.59	100.5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0,966.55	86,928.72	-63,071.28	57.9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348,990.53万元;

注2:“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为21,300.44万元,将投入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用于实施“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3:“晶圆再生项目”已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979.51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单位
Applicant's Institution

中凌普
CPA

身份证号
CPA No.

申请个人
Applicant

转出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4月 5日

转入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4月 5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权宜号

男

1979-9-10

中凌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325197909107337

提出: 吴程 2016.5.17
转入: 中凌普会计师事务所 2016.5.17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应当按照公告的方式公示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公告生效前，证书未经发证机关同意不得用于任何目的。
- 四、本证书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姓名: 吴程
证书编号: 110001880016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80016
批准注册编号: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批准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4-15

2016年 4月 15日



姓名: 张欢
 Full name: 张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7-12
 Date of birth: 1988-07-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229198807121229
 Identity card No.: 2302291988071212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标准收费, 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9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5月20日

年
 月
 日